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236)

(創業板股份代號：8015)

由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顧 問



國 泰 君 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所有已發行之252,600,000股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述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15)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23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安排項下之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所有已發行之252,600,000股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述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資訊服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能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相信，進行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獲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更廣泛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不擬於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15)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23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且不會進一步據此提呈或授予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之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出季度報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6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廖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方面具豐富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為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廖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廖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廖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1.979%。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敏吟小姐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范平尹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並為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期間任漢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期間任誠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任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任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任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大都會育樂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范先生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范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范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范先生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9.699%。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楊慶壽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楊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電腦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歌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期間任誠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任普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任冠立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任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楊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63,6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楊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楊先生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9.699%。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森田先生

陳森田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物色具潛力之業務契機及發展合作關係。陳先生有超過14年資訊科技業經驗。陳森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為台灣擎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鼎泰豐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寧波乾隆軟件有限公司之主席。陳森田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今為上海大都會育樂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森田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陳森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陳森田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陳森田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陳森田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35,25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13.955%。陳森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銘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任職資訊科技業超過26年，具有豐富之證券分析軟件開發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為東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工程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誠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部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部經理，及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為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發展部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陳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7.274%。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余世筆先生 (「余先生」)

余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余先生為乾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電腦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為普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維修部工程師，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為冠立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之維修部經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維修部經理，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余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余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余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余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權益之5.889%。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廖敏吟小姐 (「廖小姐」)

廖小姐，39歲，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持牌執業會計師。彼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稅務碩士學位。彼目前出任私人公司顧問，之前曾任美國洛杉磯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稅務經理。廖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廖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廖小姐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31,800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廖小姐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廖小姐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廖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廖先生之女兒。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廖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1.9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廖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為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之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加拿大及亞太地區擁有接近30年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助理信託人員實習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為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之存款人員，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為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趙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及投資第三方客戶之資金。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Good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趙女士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趙女士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5,000港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趙女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趙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龍騰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惠立通貿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今為園邸法式鐵板燒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5,000港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張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少文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合夥人，並成為Price Waterhouse首名稅務合夥人，以上海為基地。彼一直為跨國客戶就如何在中國經商提供意見逾十五年。彼於合併及收購、市場准入與發展、投資架構、融資方式、稅務及監管規劃及遵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之專長為高科技行業。謝先生轉至上海前，曾在矽谷領導華人稅務執業達七年之久，並就跨國高科技公司在亞洲進行投資提供意見。彼於為太平洋地區客戶投資至美國提供諮詢以及設計國際稅務規劃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為美國加州持牌CPA（非執業）及律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在提前一個月給其他方書面通知後才能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5,000港元，另加一筆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由本公司與謝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謝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發行人，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以及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之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慶壽先生及公司秘書謝啟聰先生。授權代表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所有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之問題；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之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分別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qianlong.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
- (c)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層25A至25J單位及地庫2層10個泊車位物業之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及

(g)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各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long.com.hk>。

* 僅供識別